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 執行董事辭任及 變更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

1. 賈伯煒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2. 林啟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賈伯煒先生（「賈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2. 林啟泰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以下載列林先生之履歷資料。

林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曾於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

修財務。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銀河娛樂集團（澳門）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浩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十四年的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經驗。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但是，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為董事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38,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及黃先生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賈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